

债券代码：102580166.IB	债券简称：25 嘉兴科技 MTN001
债券代码：102480653.IB	债券简称：24 嘉兴科技 MTN001
债券代码：102381778.IB	债券简称：23 嘉兴科技 MTN001
债券代码：032280274.IB	债券简称：22 嘉兴科技 PPN001
债券代码：2380213.IB	债券简称：23 嘉兴双创债 01
债券代码：2280005.IB	债券简称：22 嘉科债 01
债券代码：2180382.IB	债券简称：21 嘉科债 01
债券代码：2180055.IB	债券简称：21 嘉兴双创债 01
债券代码：2080169.IB	债券简称：20 嘉兴双创债 01
债券代码：270063.SH	债券简称：23 嘉科 02
债券代码：114614.SH	债券简称：23 嘉科 01
债券代码：194969.SH	债券简称：22 嘉科 02
债券代码：194398.SH	债券简称：22 嘉科 K1
债券代码：184197.SH	债券简称：22 嘉科 01
债券代码：184063.SH	债券简称：21 嘉科 01
债券代码：152762.SH	债券简称：21 嘉兴 01
债券代码：152507.SH	债券简称：20 嘉兴 01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进展及减资事项的公告

根据政府文件决定，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科集团”、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嘉

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无偿划转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进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科产投”）已完成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60%，浙江南湖科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0%。

经公司内部决议及政府批复，嘉科产投拟减少注册资本至 2.2 亿元，实缴资本 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孙公司减资情况

1、减资前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1481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37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减资后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14818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37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减资具体事项

嘉科产投于 2016 年 12 月组建，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2 亿元，其中股东①浙江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认缴注册资本 6 亿元，实缴资金 1.4 亿元；股东②浙江南湖科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0%，认缴注册资本 4 亿元，实缴 0.8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经本公司内部决定，拟对嘉科产投进行减资。本次减资的具体方案如下：减资金额为 7.8 亿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2 亿元，其中，股东①浙江嘉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调整为 63.64%，认缴注册资本 1.4 亿元，实缴资金 1.4 亿元；股东②浙江南湖科创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调整为 36.36%，认缴注册资本 0.8 亿元，实缴资金 0.8 亿元。减资后的股东结构及其他相关信息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事项进展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内部决议及政府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科产投减资事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待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流程。

二、影响分析

本次孙公司减资事项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减资执行过程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况。

三、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进展及减资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24日